

公司代码：603082

公司简称：北自科技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自科技	603082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昕冉	姚会美
电话	010-82285183	010-82285183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北京市西城区教场口街1号3号楼
电子信箱	IR@bzkj.cn	IR@bzkj.cn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63,531,400.28	4,068,741,316.88	-0.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1,317,223.49	1,567,684,462.26	-1.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45,698,196.70	932,567,452.20	1.41
利润总额	85,034,910.80	79,916,947.04	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146,512.36	71,283,552.78	6.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75,478,991.75	70,367,687.34	7.26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15,041.68	40,698,679.92	10.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9	5.17	减少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2.17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6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4.38	72,000,000	72,000,000	无	0
张荣卫	境内自然人	8.16	13,244,235	13,244,235	无	0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6	8,040,512	8,040,512	无	0
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	8,000,000	8,000,000	无	0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57	7,418,136	7,418,136	无	0
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49	7,291,659	7,291,659	无	0
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50	5,676,101	5,676,101	无	0
中国物流集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8	1,587,009	0	无	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1,058,006	0	无	0
杨国麟	境内自然人	0.39	635,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工研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张荣卫与宁波威宾稳礼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宁波北自交付美好工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综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北自交付美好技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					

	致行动人。 2.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